**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名单**

一、第六届理事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 1 | 法人公司 |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王石梅 | 董事长 |
| 2 | 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张维洁 | 总经理 |
| 3 |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皮迎军 | 总经理 |
| 4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俞大伟 | 总经理 |
| 5 | 国富期货有限公司 | 马勇 | 总经理 |
| 6 |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 陈煜涛 | 董事长 |
| 7 |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 解庆丰 | 总经理 |
| 8 |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余晓东 | 总经理 |
| 9 |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吴红松 | 总经理 |
| 10 |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 刘飚 | 总经理 |
| 11 |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付立新 | 董事长 |
| 12 |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 | 钱东 | 总经理 |
| 13 |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 虞立峰 | 副总经理 |
| 14 |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葛文杰 | 总裁 |
| 15 |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陈湘如 | 总经理 |
| 16 |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 吴征 | 总经理 |
| 17 |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 魏志杰 | 总经理 |
| 18 |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 彭赞东 | 总经理 |
| 19 |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 卢大印 | 总经理 |
| 20 |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俞国华 | 总经理 |
| 21 |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许一峰 | 总经理 |
| 22 |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 李建中 | 董事长 |
| 23 |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张振 | 总经理 |
| 24 |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 王泰强 | 总经理 |
| 25 |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 查全明 | 总经理 |
| 26 |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 | 金优炼 | 总经理 |
| 27 | 中辉期货有限公司 | 邵剑秋 | 总经理 |
| 28 |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 陈兵 | 总经理 |
| 29 |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张育斌 | 董事长 |
| 30 | 分支机构 |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 谢飞 | 负责人 |
| 31 | 大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 杜福昌 | 总经理 |
| 32 |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傅晵铭 | 总经理 |
| 33 |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 沈峰 | 总经理 |
| 34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李燕 | 副总经理 |
| 35 |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徐捷 | 总经理 |
| 36 |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孙明月 | 总经理 |
| 37 | 金瑞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 | 马林钰 | 总经理 |
| 38 |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刘杰 | 总经理 |
| 39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贾晓龙 | 总经理 |
| 40 |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韩莉娜 | 总经理 |
| 41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王耀东 | 总经理 |
| 42 |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 刘培 | 总经理 |
| 43 |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侯玉玲 | 总经理 |
| 44 |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 赵公民 | 总经理 |
| 45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杜龙 | 总经理 |
| 46 |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 | 徽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李康 | 总经理 |
| 47 | 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金学军 | 董事长 |
| 48 |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陈清 | 总经理 |
| 49 | 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 | 刘洋 | 总经理 |
| 50 |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夏长远 | 总经理 |
| 51 | 国信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赵忠 | 副总经理 |
| 52 | 东航物网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 孙卫忠 | 总经理 |
| 53 | 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郑武军 | 总经理 |
| 54 | 汇信融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周博 | 拟任总经理 |
| 55 | 软件公司 | 上海君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蔡伟 | 总经理 |

二、第六届监事名单

|  |  |  |  |
| --- | --- | --- | --- |
| 机构类型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 法人公司 |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 汪健 | 总经理 |
|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 马文胜 | 董事长 |
| 风险管理公司 |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 孙俊伟 | 总经理 |
| 分支机构 | 瑞达期货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 胡蓦祉 | 总经理 |
|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 朱新波 | 营业部负责人 |

附件2:

**第六届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  |  |  |
| --- | --- | --- | --- |
| 会长 |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 陈煜涛 | 董事长 |
| 监事长 |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 马文胜 | 董事长 |
| 副会长 |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 卢大印 | 总经理 |
| 副会长 |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吴红松 | 总经理 |
| 副会长 |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 李建中 | 董事长 |
| 副会长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俞大伟 | 总经理 |
| 副会长 |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葛文杰 | 总裁 |
| 副会长 |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许一峰 | 总经理 |
| 副会长 |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 吴征 | 总经理 |
| 副会长 |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余晓东 | 总经理 |
| 副会长 |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 查全明 | 总经理 |
| 副会长 |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 解庆丰 | 总经理 |
| 副会长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王耀东 | 总经理 |
| 副会长 |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刘杰 | 总经理 |
| 副会长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杜龙 | 总经理 |
| 副会长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贾晓龙 | 总经理 |
| 副会长 |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傅啟铭 | 总经理 |
| 副会长 |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陈清 | 总经理 |
| 秘书长 |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 | 金文 | / |
| 副秘书长 |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 | 黄媛 | / |

附件3：

**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

现行的《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于2018年5月3日，由第五届三次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于2019年5月最新发布的《上海市行业协会章程示范文本》，在我会《章程》中增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建设”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我会根据示范文本，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增加条款第三条：“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若正式党员人数少于3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原《章程》第三条及以下条款次序，顺次递延。

2、修订第九条我会的活动原则，增加“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和“民主办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民主决策、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的内容。

3、修改第三十条为“本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常务副会长一名”。

修改第三十三条为“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且在理事会确定新任会长前，由常务副会长代为履行会长职责，未设常务副会长或常务副会长也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理事会指定的副会长代为履行会长职责”。

《章程》内其他涉及“常务副会长”的条款均做相关修改。

其他《章程》条款按《上海市行业协会章程示范文本》做了条款细节的修订，包括去除第四章第五节关于人员资格，将内容并入第三十一条。对于入会的条件、更换会员单位代表人的表述、会员大会和理事会通知时效、理事会职权、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决议生效方式等，都进行了补充与修改，具体修改可参见附件修订对比表。

特此说明。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章程修订对比表**

|  |  |
| --- | --- |
| 章程（模板）  （2019年5月） |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章程  （2019年修订草案）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上海（市） 行业协会（同业公会）。（英文名称是 ，缩写是 。）** |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英文名称是Shanghai Futures Association，缩写SHFA。 |
| **第二条 本会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等规定，由本市 行业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行业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 | **第二条**  本会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等规定，由本市期货行业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
|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若正式党员人数少于3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三条（增加条款）**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若正式党员人数少于3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    **。**  **【宗旨应当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成立行业协会的目的，并与行业协会名称的内在涵义相一致。】** |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上海期货业的自律管理；发挥上海期货业与政府间的桥梁作用，服务会员，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坚持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正当的竞争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推动上海期货业的规范发展。 |
|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全称】 ，行业主管部门是 【全称】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直接登记表述）**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全称】 ，业务主管单位是 【全称】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双重管理表述）**  **【市级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填写：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区级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填写：上海市××区民政局、上海市××区社会团体管理局。】** |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民政局，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
|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和活动地域:上海市。 |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和活动地域:上海市。 |
| **第二章**  **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 **第二章**  **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
| **第七条 本会的任务：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表述必须明确、具体】**  **（一） ；**  **（二） ；**  **（三） ；**  **············。**  **（以下选项供参考，行业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补充、自行确定：**  **①组织行业培训、技术咨询、信息交流、会展招商以及产品推介等；**  **②参与有关行业发展、行业改革以及与行业利益相关的政府决策论证，提出有关经济产业政策和立法的建议，参加人大、政府举办的有关听证会；**  **③代表行业企业参加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等调查或者应诉活动，或者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提出调查申请；**  **④根据协会章程或者行规行约，制定本行业团体标准、质量规范、技术规程、服务标准、劳动标准等；**  **⑤参与地方或者国家有关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  **⑥通过法律、法规的授权，开展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出具公信证明、价格协调、行业准入资格等工作；**  **⑦监督会员单位依法经营，对于违反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达不到质量规范、服务标准、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参与不正当竞争，致使行业集体形象受损的会员，行业协会可以根据章程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⑧协调会员与会员，会员与行业内非会员，会员与其它行业经营者、会员与消费者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  **⑨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⑩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活动。）** | **第七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  （一）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全行业自律管理；  （二）代表会员的共同利益，争取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为会员的业务开拓创造条件；  （三）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业务指导，接受其委托开展有关业务并接受其监督；  （四）收集、整理行业和市场有关信息，组织会员就上海期货业的创新发展，开展工作研讨和学术交流；  （五）广泛开展期货市场宣传和投资者教育，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六）组织实施上海期货业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执业水平；  （七）协调会员与会员的关系，**会员与行业内非会员，会员与其它行业经营者、会员与消费者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调解上述争议；  （八）就上海期货业有关情况与政府有关部门、期货交易所等进行沟通；  （九）加强上海期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表彰、奖励为本会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的会员及从业人员，处理违反本会章程或有关规范的会员及从业人员；  （十一）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
|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是对行业协会任务的概括，内容应当简练，符合本行业协会的性质和特点，从实际出发，确定业务范围可表述如下：在······行业开展行业调研、行业统计、信息发布、技术培训、标准制定、编辑出版、会展招商、产品推介、中介咨询服务、国内外合作交流等。字数加标点符号不超过60字。】** |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自律管理，协调调解，研究咨询，考察培训，学术交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
| **第九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二）民主办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民主决策、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三）本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四）本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 **第九条 （按模板修改）**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二）民主办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民主决策、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三）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本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的利益；  （五）不以公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不与会员争利；  （六）本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努力做到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
| **第三章 会 员** | **第三章 会 员** |
| **第十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组成，不吸收个人会员。** | **第十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组成，不吸收个人会员。会员包括下列主体：  （一）在上海注册的期货公司及其在上海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在异地注册的期货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在上海注册的期货投资咨询公司；  （四）在上海注册的从事期货结算、期货中介及服务业务的机构和研究单位；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与期货业务相关的机构。 |
|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愿加入本会；**  **（二）承认本会章程；**  **（三）本行业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  **（四）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 |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本会章程；  （二）自愿加入本会；  （三）本行业同业单位或其他相关经济组织；  （四）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五）本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审核同意，并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  **【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二者选一，不能并列写入。】** |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相关证明。  会员单位应委派其会员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履行职责。会员更换会员单位代表人的应当书面通知本会，另行委派合适人员继任。 |
|  | （合并至十二条） |
|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五）提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  **（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可自行确定其它的权利，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利；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利；  （四）**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五）**提案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六）要求本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权利；  （七）通过本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八）对本会给予的处分，有要求听证和辩解的权利；  （九）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 ）……………………；**  **（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可自行确定其它的义务，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会委托办理的事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七）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八）积极配合本会的有关工作，接受本会的协调与调解；  （九）自觉维护上海期货业的声誉；  （十）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 **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不得利用其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优势，限制其他会员在本会中发挥作用。** | **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不得利用其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优势，限制其他会员在本会中发挥作用。 |
|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函件，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  **会员如在两年（具体时限由协会决定）内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函件**。  会员超过一年无故不履行义务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
|  |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会员资格予以解除：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会员资格由存续或新设单位继承，原有会员资格自动丧失；  （二）会员机构依法被撤销；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会章程的，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者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公示。**  **会员如对理事会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答复。** | **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者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公示。  会员如对理事会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后答复。 |
| **第十八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 **第十九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
|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
|  | **第一节  会员大会** |
| **第十九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 **第二十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
| **第二十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的数量不超过理事数量的三分之一；如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则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数量不超过常务理事数量的三分之一。】** | **第二十一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
| **第二十一条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年【最长不得超过四年】，到期应召开换届大会。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会员数量超过300家的，可以一定比例在会员中选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代行会员大会职权。会员代表应以民主的方式产生，具体办法和名额分配由理事会决定。但会员代表数量一般不少于会员总数的30%，且会员代表数量应当在200家以上。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每届期限可自行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四年。**  **由会员大会制度改为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行业协会，需提前召开理事会，确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组成比例，并召开会员大会通过。】** |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到期应召开换届大会。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
| **第二十二条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决定终止的会议，经实际到会会员（会员代表）过半数同意，决议即为有效。**  **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书面通知各会员（会员代表）。**  **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如会长（理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或者会员可推选召集人。召开临时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会长（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通知全体会员（会员代表）并告知会议议题。**  **会员（会员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个会员（会员代表）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决定终止的会议，经实际到会会员过半数同意，决议即为有效。  召开会员大会，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7个工作日，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书面通知各会员。  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或者会员可推选召集人。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通知全体会员并告知会议议题。  会员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个会员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
| **第二十三条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改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程序；**  **（二）制定或修改章程；**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四）制定或修改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选举办法；**  **（五）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六）选举或者罢免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  **【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或者罢免的，不列此条。】**  **（七）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八）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九）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 ）············；**  **（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行业协会可自行确定其他的职权，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三）制定、修改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选举办法；  （四）选举或罢免理事、监事；  （五）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八）决定本会的更名、合并、分立、终止；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
|  | **第二节 理事会** |
|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理事会，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任期 年【最长为4年，应与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届期一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须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理事可连选连任。（直接登记表述）**  **理事会每届任期 年【最长为4年，应与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届期一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须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理事可连选连任。（双重管理表述）**  **【理事人数不得少于7人，但不超过会员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任期三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须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理事可连选连任。 |
|  | （因考虑到如有会员单位合并导致理事不为单数，则有违反《章程》之嫌，故去除） |
|  | **第二十六条**  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会员中具有代表性；  （二）能正常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三）支持本会工作；  （四）每个理事单位应当来自不同的法人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五）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召集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起草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监事、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副理事长）、会长（理事长）选举办法草案，提交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五）决定会员的除名；**  **（六）提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候选人人选；**  **【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或者罢免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的，表述为：选举或者罢免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如理事会决定本会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则以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为准；】**  **（七）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八）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  **（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本会秘书长实行聘任制的，由理事会制定聘任工作方案和聘任程序。】** |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召集会员大会，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二）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三）决定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四）起草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监事、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草案，提交会员大会审定；  （五）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六）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七）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审核会员的入会；  （九）决定会员的除名；  （十）审定除应当由会员大会通过的本会有关规范性制度；  （十）决定对会员及从业人员的奖励和处分；  （十一）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十二）讨论决定会员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次【至少2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设立常务理事会的，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会长（理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每个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增补理事，须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监事会成员和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每个理事只能接收一份委托。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增补理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  监事会成员和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
|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三、四、五、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理事数量超过101家的，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数量不超过理事数量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数量应当不少于11人，但一般不超过51人，且为单数。不设常务理事会的，无需拟定二十七、二十八条。】** |  |
|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如会长（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常务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每个常务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增补常务理事，应经理事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的常务理事应经下一次理事会确认。补选的常务理事应在理事中产生。**  **监事会成员和秘书长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 |  |
|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监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副理事长）、监事长、会长（理事长），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根据会议纪录制作会议决议，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涉及重大事项应抄报登记管理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 |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员大会、理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会长、副会长，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决议，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涉及重大事项应抄报登记管理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 |
|  | **第三节 会长、秘书处** |
| **第三十条 本会的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 **第三十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必要时可设常务副会长一名。  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理事会聘任。  本会会长一般由企业经营者担任。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任期与会员大会届期一致，会长任职一届，副会长可连选连任。  会长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事先经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方可任职。 |
|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理事长）一般由企业经营者担任。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的任期 年，会长（理事长）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事先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方可任职。**  **【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的任期应与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 |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条为第五节 人员资格内容的并入）** |
| **第三十二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理事长）担任。**  **【法定代表人一般由会长（理事长）担任。因特殊情况会长（理事长）无法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表述为：本会法定代表人由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担任，不设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的可以表述为：本会法定代表人由理事会在副会长（副理事长）中选举一名担任。**  **但不得由秘书长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二）从事本行业事务2年以上，熟悉行业情况，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  **（三）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四）在国家机关无现任公职；**  **（五）无刑事处罚记录（过失犯罪的除外）。** | **第三十二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为会长。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二）从事本行业事务2年以上，熟悉行业情况，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  （三）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四）在国家机关无现任公职；  （五）无刑事处罚记录（过失犯罪的除外）。 |
|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长（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  **（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十三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会员大会，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组织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三）领导理事会工作；  （四）对外代表本会；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常务副会长和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常务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常务副会长也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理事会指定的副会长代其履行职责。 |
| **第三十四条 本会秘书长为专职。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三）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四）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五）向理事会提议聘用或辞退各机构工作人员；**  **（六）向会长（理事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三十四条**  本会秘书长为专职。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三）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四）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内设办事机构负责人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六）向理事会（会长会议）提议聘用或辞退各机构工作人员；  （五）向会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或办公室、财务部、对外联络部等），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设立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同意。**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行业协会应当与聘用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具体内容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设立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
| **第三十六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分支机构一般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代表机构一般称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 | **第三十六条 （新增条款）**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四节  监事会** |
| **第三十七条 本会设监事会，由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监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或罢免。本会负责人、理事、财务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由3~11人组成，且为单数。】** | **第三十七条**  本会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监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或罢免。。本会负责人、理事、财务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
|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监督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六）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协议），督促调解方案（协议）的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会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新的内容）  （一）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六）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协议），督促调解方案（协议）的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
|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半年必须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如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应采取民主表决方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半年必须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如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应采取民主表决方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  |  |
|  |  |
| **第五章 财务管理与使用** | **第五章 财务管理与使用** |
| **第四十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 ；**  **（二） ；**  **（三） ；**  **············。**  **（如：按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政府资助；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利息；其它合法收入等。）** | **第四十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包括：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政府资助；  （三）社会捐赠；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收入；  （六）其他合法收入。 |
|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与资助的，应当将接受捐赠与资助及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与资助的，应当将接受捐赠与资助及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 **第四十二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第四十二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的福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财产及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的福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
|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 **第四十五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社会团体票据。**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 **第四十五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社会团体票据。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
| **第四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 **第四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
| **第四十七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 | **第四十七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 |
| **第四十八条 本会进行换届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歇业财务审计。** | **第四十八条**  本会进行换届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歇业财务审计。 |
|  |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经费应当用于：  （一）本会各组织机构召开各项会议的费用；  （二）本会组织各项活动的费用；  （三）常设办事机构的各项支出；  （四）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会员的奖惩工作；  （六）为会员提供学习资料和组织业务培训；  （七）其他必要的支出。 |
| **第六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 **第六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
| **第四十九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 **第五十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
| **第五十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 **第五十一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
| **第五十一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第五十二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
| **第五十二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决议解散的；**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第五十三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决议解散的；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
|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本会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本会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 **第五十五条 本会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 **第五十六条**  本会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
| **第八章 附 则** | **第八章 附 则** |
|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届第 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2019 年 月 日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
|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
|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通过为准。 |
|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 **第六十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